附件3

**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**

**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教师资格体检**

**知情同意告知书**

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科室： 体检中心

您好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发布的关于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”疫情防控要求，为预防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”疫情进一步的扩散，早期识别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”患者，并及时予以隔离治疗。医务人员已告知并询问关于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”流行病学接触史等相关内容。

**询问及告知内容如下：**

1.本人及陪同人员发病前14天内有无武汉市及周边地区，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；（ 是 否 ）

2.本人及陪同人员发病前14天内有无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核酸检测阳性者）有接触史； （ 是 否 ）

3.本人及陪同人员发病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来自武汉市及周边地区，或有来自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；（ 是 否 ）

4.本人及陪同人员有无聚集性发病人员接触史；（ 是 否 ）

5.本人及陪同人员近期有无“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”；（ 是 否 ）

6.本人及陪同人员自疫情发生以来，是否与确诊病例同乘官方发布的公共交通设施（包括火车、飞机、汽车、轮船、公共交通等）。 （ 是 否 ）

本人理解以上告知内容，并有责任和义务如实回答医务人员询问。自行承担因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,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 医师签字： 本人签字：

与体检者关系

 年 月 日 时 分

相关法律条款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：**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、检验、采集样本、隔离治疗等预防、控制措施，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

**第七十七条：**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，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，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：**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。